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80%、部分员工因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可归属比例为 80%、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不符合归属条件、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21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5.6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